

补贴1500元/千瓦，上海虹口区加码分布式光伏

7月7日，上海市虹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《关于开展2025年虹口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》。

大幅提升补贴力度：纳入区级规模管理的项目，按并网规模及发电量给予最高1200元/千瓦补贴；而示范试点、BIPV（光伏建筑一体化）及50千瓦以下小型项目，补贴标准进一步上浮至1500元/千瓦，单个项目补贴上限达100万元。补贴分两阶段发放：并网运行次年发放60%，满两年后根据年均发电效率发放剩余40%。这一标准显著高于2024年该区800元/千瓦的补贴水平，政策支持力度跃升50%。

以下为原文

关于开展2025年虹口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力度，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，根据《虹口区节能减排（应对气候变化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虹发改规〔2024〕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开展2025年虹口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，在虹口区内建成并网验收并运行的光伏发电项目。2023年已并网尚未申报项目。

二、支持标准

对纳入本区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管理，完成并网验收并运行的光伏发电项目，经认定，按并网规模及发电量规模给予项目投资主体最高1200元/千瓦补贴；对示范试点项目、BIPV项目以及并网规模50千瓦（含）以下的项目，按并网规模及发电量规模给予项目投资主体最高1500元/千瓦补贴。单个项目补贴最高可达100万元。

上述补贴分两次发放，第一次在并网运行后次年予以发放，发放金额为补贴金额的60%；第二次在项目持续运行满2年后（自项目并网日期起算），根据光伏年均发电量规模（年均发电量/光伏装机并网规模）进行发放。

同时，对提供场地建设光伏且完成并网的产权所有者，按实施效果给予最高200元/千瓦一次性奖励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- 1.专项资金申请表
- 2.投资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
- 3.项目备案文件
- 4.供电公司出具的项目并网验收意见
- 5.提供场地建设光伏产权所有者相关证明材料（产权方相关材料由项目投资建设方一并提供）
- 6.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（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备案材料、区级碳平台接入准备）

四、申报方式

- 1.按申报材料要求向虹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书面材料一套，所有材料均为复印件，并加盖公章。

2.申报时间：全年受理，集中审批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

胡老师 25658418

林老师 25658446

俞老师 13764212203（区级碳平台接入）

地址：飞虹路518号1405室

附件：

1. [虹口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资金申请表（项目单位）](#)
2. [虹口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资金申请表（产权单位）](#)

虹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5年7月7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29735.html>